#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公司对立信 2023 年年 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,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、制度等方面 均合规、有效,履职保持独立性,勤勉尽责,公允表达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693 人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50.01 亿元

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35.16 亿元

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17.65 亿元。

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671家

#### 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3 年 4 月 24 日,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。

## 二、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(一)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,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,对公司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,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## (二) 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,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,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,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,公司董事会认为,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 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,按时高质量完成 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,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>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